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0月9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、监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优化董事会、监事会人员结构，提高董事会、监事会运行效率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、不设副董事长；监事会人数由5名调整为3名，其中职工代表1名，不设副主席；并对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改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一、原“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(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)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，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……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……”

二、原“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”

修改为：“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”

三、原“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

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”

修改为：“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”

四、原“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(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)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”

修改为：“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”

五、原“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 2 人。……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

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 1 人。……”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